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
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二零二四年五月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为了广泛地征求有关部门的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加强建设项目与群众的沟通提高公众参与的程度，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主动公开环评信息，进行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初始阶段，于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404/258f4289a4dc4cf9d092bb4e9fbe0bb.s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本次公示选取该网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04-01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
-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 (3)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鸳溪镇

二、建设单位信息

- (1)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 (2) 单位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李白大道南一段517号
- (3) 联系人: 唐老师
- (4) 联系方式: 1991537500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 (1) 单位名称: 国维(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领地环球金融中心A座1112
- (3) 联系人: 叶工
- (4) 联系方式: 010-82000578 449649931@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川西北气矿
2024年4月1日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保产业政策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综合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4月23日~5月9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404/ced4767b3c894b7191b03f1219d55cae.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向社会公众公告本次评价的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本次公示选取该网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4-04-23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委托国维（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该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ZawoBQC1XjFP1R1_LzQqQ

提取码：bmn4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四、建设单位信息

- (1)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 (2)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李白大道南一段517号
- (3) 联系人：唐老师
- (4) 联系方式：19915375007

(3) 联系人：唐老师

(4) 联系方式：19915375007

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国维（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联系人：王工

(3) 联系方式：010-82001798

(4) 电子邮箱：101658329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或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提交意见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根据需要反馈。对于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川西北气矿

2024年4月22日

2024-04-23

来源:

责任编辑:

关于我们

- 公司概况
- 公司领导
- 组织机构
- 荣誉资质
- 大事记

企业文化

- 企业理念
- 企业形象
- 文化展示
- 先进典型
- 三基建设

业务中心

- 勘探与生产
- 天然气与管道
- 净化化工
- 工程建设
- 页岩气

产品与服务

- 天然气
- 原油
- CNG
- 冶金用炭黑
- 油化产品
- 硫磺
- LNG
- 液氮
- 液化石油气
- 管输服务

新闻中心

- 油气田新闻
- 国资动态
- 同业动态
- 专题报道
- 媒体聚焦
- 石油财经
- 公告信息
- 油气百科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广元日报》发布了建设项目环评公参信息，第一次登报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第二次登报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询方式，意见或建议的反馈方式等。本次公示选取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登报信息如下：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在进行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场地周边村庄龙回村和弓灯村（弓岭村）张贴现场公告。张贴地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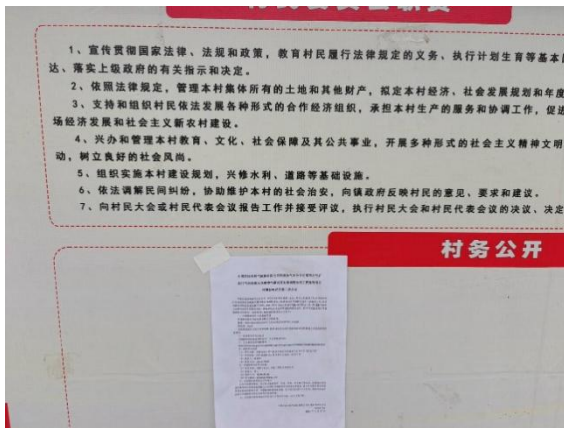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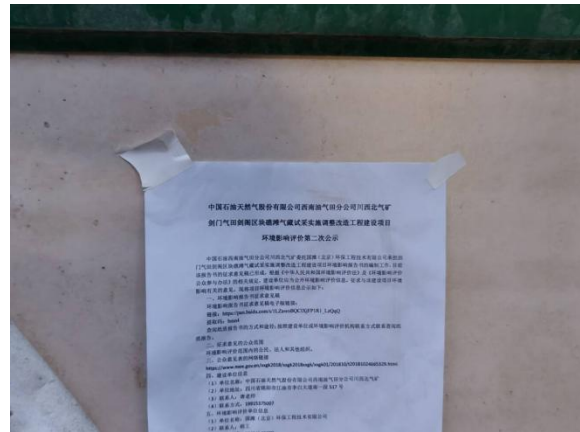


图5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项目所在地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众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查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来电、来函或到现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整个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公示期间，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4年5月31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xgs/mogu_ArcticleListModel.s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本次公示选取该网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川西北气矿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024-05-31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示说明

1. 项目名称：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广元市苍溪县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龙岗062-C1增压站1座（新增增压工艺）、改造龙岗062-X3井集气站1座（高低压管线碰口、新增降温工艺）；龙岗 062-C1~龙岗 062-X3 井集气站正反输原料气管线2条，总长度0.65km。

二、建设单位信息

1.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2.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李白大道南一段517号

3. 联系人及电话：唐工 1991537500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1. 环评单位：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10-82001798
3. 电子邮箱：1016583294@qq.com

四、公示信息

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znvZ7FiyK79p20Fe0jcig>

提取码：115z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2024年5月30日

2024-05-31

来源：

责任编辑：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剑门气田剑阁区块礁滩气藏试采实施调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川西北气矿（盖章）



年 月 日

8 附件

无。